

郊政〔2021〕15号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 实施29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普济圩社区，区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21〕24号）和《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实施32项民生工程的通知》（铜政〔2021〕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区政府决定2021年在全区范围内实施29项民生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9项民生工程具体内容

1.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家庭

为主、社会参与的总体思路，坚持普惠优先，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开办普惠托育机构，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婴幼儿照护困难的家庭提供必要服务。2021年全区新增幼儿托育托位 100 个，免费婚检 1000 人，免疫接种 24762 剂次，适龄儿童接种率 90%以上、建卡率 9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2. 学前教育促进：全面贯彻落实“幼有所育”的学前教育发展要求，通过新建公办幼儿园，开展幼儿资助，促进学前教育快速发展。2021 年，新建 1 所公办幼儿园；资助困难家庭幼儿 389 人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加强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将智慧学校建设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一体化辐射带动全省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共享。2021 年，补助公用经费 11127 人；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 11127 人；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 1101 人；校舍维修改造面积 0.18 万平方米；智慧学校建设项目 3 个教学点。（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4. 就业创业促进：通过支持就业创业，强化服务对接等方式，积极促进全区就业局势持续稳定，推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2021 年，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发公益性岗位 300 个，人员到岗率达 50%以上；组织 80 名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5.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聚焦农村产品上行，有效发挥市场作用，壮大经营主体，培育推广品牌，强化利益联结，改善基础设施，助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电子商务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2021年，培育1个省级电商示范村。（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6. 技能提升培训：切实开展培训工作，根据国家职业标准和用人单位岗位要求确定内容，突出技能训练，注重职业能力培养，促进技能培训与岗位使用精准对接。2021年，开展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700人次，培训合格率95%以上；开展退役士兵培训30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 出生缺陷防治：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孕中期唐氏血清学三联筛查以及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等，促进产前筛查率稳步提高，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2021年，产前筛查人数600人，筛查率达6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80%以上。（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8. 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部署，补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基础设施修缮、医疗设备更新补充、医疗服务能力培训等标准化建设短板，推动城市和农村医疗卫生网底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2021年，建设完成31个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岗位培训124人，具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医进修12人。（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9. 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为贯彻妇女发展纲要，提高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对全区 35—64 岁城镇低保以及农村适龄妇女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筛查。2021 年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280 人。（责任单位：区妇联）

1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面做实市级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落实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政策，稳步提高筹资标准。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 70% 以上，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50% 以上，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惠民。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基金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11.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理有效衔接。大病保险制度覆盖全体参保居民，稳步提高大病保险筹资水平、保障待遇，确保不低于上年度实际标准（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 60%），显著减少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实行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业务，推进大病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责任单位：区医保局）

12. 安康码应用：依托 2020 年“安康码”应用建设成果，在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丰富安康码功能和应用，推动安康码覆盖医疗教育、政务服务、交通出行、企业服务、公共服务等更多场景，实现“一码通行、一码通办、一

码共享、赋码生活”目标，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预计到2021年底，安康码申领量达到22.8万，安康码累计亮码达到379万次、核验达到312万次，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撑程度较高。在场景拓展方面，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支持“一码通办”事项总数达到350个，新增安康码场景应用1个，企业码场景应用数量达1个。
(责任单位：区数据资源中心)

13.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大力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和医养结合深入发展，加快建设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21年开展47户居家适老化改造；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覆盖率达100%；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55%（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健全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2021年缴费6.25万人，享受待遇3.67万人（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5. 农村危房改造：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其他脱贫户、农村低保边缘户等，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

长效机制。2021年，完成8户农村危房改造。（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改造城镇老旧小区市政基础设施，修缮小区建筑物公共部位，提升人居环境及配套设施建设水平。在小区内及周边健全社区养老、托育、医疗、停车场、体育健身、文化、应急救援站、警务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周界防护等智能感知设施，完善家政、助餐、便民市场、便利店等社会服务设施。2021年改造老旧小区3个，涉及28.84万平方米、3485户。（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17.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坚决履行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治责任，编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切实做到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2021年，保障农村低保对象5049人，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有进有出；特困人员供养955人；保障71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应救尽救；对符合政策规定的4246名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其中，一、二级3235人，三、四级1011名残疾人，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800元、400元；对4324名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60元。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0%。困难职工帮扶，生活救助6户，子女助学6户，医疗救助6户。（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总工会）

18. 困难残疾人康复：为改善困难残疾人医疗康复状况，着力提高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2021年，为100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补助；为34名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为2名残疾儿童装配假肢矫形器；为2名儿童适配辅具。（责任单位：区残联）

19.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优化法律援助质量与效果，保障困难群体安居乐业。2021年，完成援助案件260件。（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20.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将党建引领扶贫工程调整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带动，有力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探索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考核激励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21. “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四带一自”产业帮扶机制，着力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提升园区带动水平；着力培育产业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主体带动质量；着力实施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提升项目实施效益；支持脱贫户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促进脱贫地区村集体经济和脱贫户稳定脱贫增收。2021年建设完善12个园区，主体带动1500户，自种自养达标1200户。（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2. 美丽乡村建设：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建设目标，重点完成垃圾污水处理、饮

水安全巩固提升、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绿化亮化等建设任务，激发美丽乡村内生活力、凸显美丽乡村建设人文内涵。2021年，建设3个省级中心村，年底完成项目建设的70%。（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3. 四好农村路建设：2021年，建设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18.201公里（全部由普济圩农场实施）；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44.501公里（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24.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加强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维修养护，长久发挥项目实施效益，保证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2021年，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12处。（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25. 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提升全区农村厕所改造质量水平，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做好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工作，持续优化人居环境。2021年，完成5397户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常态化实施厕所粪污管护及资源化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6. 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培育农业产业和改善农村环境，支持开展秸秆标准化收储点（中心）、秸秆产业化利用、秸秆博览会签约项目、秸秆大中型沼气工程等建设。2021年秸秆产业化利用总量0.9万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7. 水环境生态补偿：达到国家确定的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

考核要求。（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8. 农田建设工程：为贯彻实施粮食安全战略，推动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2021年建设高标准农田0.8万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9. 文化惠民工程：以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全面加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设施免费开放工作，广泛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2021年，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1个，乡镇文化站8个；农村文艺演出不少于62场。（责任单位：区文旅体局）

二、工作要求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七有”目标，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实施，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一）补短强弱，突出有效持续。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不断提升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文化等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精

准补短板 and 民生兜底的作用。

（二）加强管控，突出精准高效。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项目化实施、精细化管理思路，在工程类项目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精准过程管控，在补助类项目审查把关、评审认定、补助发放、报销补偿等环节高效组织实施。同时，注重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本推进民生工程，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三）严格考评，突出绩效导向。 进一步构建全方位绩效导向，在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问效，健全民意调查，深入开展人大政协巡视、特邀监督、审计监督等多层次督查监督活动。全面开展民生工程项目绩效评估评价，积极构建起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管控、事后绩效评价的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升民生工程实施绩效。

（四）压实职责，突出合力推进。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财政牵头、部门主管、乡镇实施责任体系，细化并签订目标责任状，压实责任传导，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上下贯通、联动互动，真正把民生工程办成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民心工程。

（五）强化宣传，突出舆论引导。 坚持把十九大及各次全会精神贯彻与民生工程宣传全面、有机相结合。要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利用“互联网+宣传”模式，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全面推行民生工程信息公开，增强舆情意识、做好舆情回应，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支持民生工程实施，不断提

高城乡群众对民生工程的知晓度、满意度，为民生工程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铜陵市郊区 2021 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铜陵市郊区 2021 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 目	全区目标任务		大通镇	老洲镇	陈瑶湖镇	周潭镇	铜山镇	灰河乡	桥南办	安铜办	普济圩社区	区直部门	责任单位
1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	幼儿托育	全区新增托位 100 个	60	—	—	—	—	—	40	—	—	—	区卫健委
		免费婚检	免费婚检 1000 人	100	300	230	180	30	30	100	20	10	—	
		免疫规划	免疫接种 24762 剂次，适龄儿童接种率 90% 以上、建卡率 95 以上	2770	6500	5932	4028	656	280	3709	460	427	—	
2	学前教育促进	新建公办幼儿园	1 所	—	—	—	—	—	—	1	—	—	—	区教育局
		幼儿资助	389 人	30	120	80	100	25	20	10	4	—	—	
3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补助公用经费 11127 人		614	4011	3454	1915	346	200	992	100	164	—	区教育局
		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 11127 人		614	4011	3454	1915	346	200	992	100	164	—	
		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 1101 人		9	435	365	263	7	6	24	4	11	—	
		校舍维修改造面积 0.18 万平方米		—	0.11	—	0.07	—	—	—	—	—	—	
		智慧学校建设项目 3 个教学点		—	裕丰教学点、厂棚教学点	—	—	—	—	东风小学	—	—	—	

序号	项目	全区目标任务		大通镇	老洲镇	陈瑶湖镇	周潭镇	铜山镇	灰河乡	桥南办	安铜办	普济圩社区	区直部门	责任单位
4	就业创业促进	开发公益性岗位 300 个，人员到岗率达 50%以上		50	30	25	20	15	5	60	5	5	85	区人社局
		组织 80 名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 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 3-12 个月的就业见习		16	6	6	6	3	2	20	3	3	15	
5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1 个示范村		—	—	—	—	—	—	1 个(古圣社区)	—	—	—	区商务局
6	技能提升培训	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	全年开展企业新录用技能培训 70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120	100	80	70	25	35	120	25	25	100	区人社局
		退役士兵培训	30	7	6	7	6	4	—	5	1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	出生缺陷防治	全区完成 600 人，产前筛查率达到 6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 80%以上		75 (60%, 80%)	140 (60%, 80%)	120 (60%, 80%)	120 (60%, 80%)	15 (60%, 80%)	10(60%, 80%)	100 (60%, 80%)	10 (60%, 80%)	10(60%, 80%)	—	区卫健委
8	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	建设完成 31 个村生室		—	4	16	11	—	—	—	—	—	—	区卫健委
		乡村医生岗位培训 124 人，具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医进修 12 人		—	乡村医生岗位培训 47 人，具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医进修 3 人	乡村医生岗位培训 46 人，具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医进修 5 人	乡村医生岗位培训 31 人，具有执业(助理)医师的村医进修 4 人	—	—	—	—	—	—	

序号	项 目	全区目标任务		大通镇	老洲镇	陈瑶湖镇	周潭镇	铜山镇	灰河乡	桥南办	安铜办	普济圩社区	区直部门	责任单位
1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全市缴费 6.25 万人，享受待遇 3.67 万人		缴费 1100 人，享受待遇 3280 人	缴费 26300 人，享受待遇 12600 人	缴费 17900 人，享受待遇 8100 人	缴费 14400 人，享受待遇 7540 人	缴费 1200 人，享受待遇 1970 人	缴费 900 人，享受待遇 1220 人	缴费 280 人，享受待遇 1170 人	缴费 350 人，享受待遇 700 人	缴费 70 人，享受待遇 120 人	—	区人社局
15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新开工 8 套		1	4	1	1	—	1	—	—	—	—	区住建局
16	老旧小区改造	全区改造 3 个老旧小区，建筑面积 28.84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 3485 户		—	改造 1 个小区，建筑面积 5.64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 282 户	—	—	改造 1 个小区，建筑面积 10.1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 1682 户	—	改造 1 个小区，建筑面积 13.1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 1521 户	—	—	—	区住建局
17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5049 人	—	2021	1688	1340	—	—	—	—	—	—	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及运行维护	955 人	76	406	209	222	10	12	2	5	13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71 人	2	32	7	23	2	2	2	—	1	—	

序号	项 目	全区目标任务		大通镇	老洲镇	陈瑶湖镇	周潭镇	铜山镇	灰河乡	桥南办	安铜办	普济圩社区	区直部门	责任单位
		生活无着人员 社会救助	应救尽救	√	√	√	√	√	√	√	√	√	—	

序号	项 目	全区目标任务	大通镇	老洲镇	陈瑶湖镇	周潭镇	铜山镇	灰河乡	桥南办	安铜办	普济圩社区	区直部门	责任单位
19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260 件	25	25	25	25	10	10	25	10	—	105	区司法局
20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	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以选派帮扶干部驻村帮扶为重点，通过保障选派帮扶干部办公经费，提升帮扶实效。	1	5	3	4	—	1	—	—	—	—	区委组织部
21	“四带一自”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	建设完善 12 个园区	—	5	3	4	—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主体带动 1500 户，自种自养达标 1200 户	—	主体带动 650 户，自种自养达标 640 户	主体带动 450 户，自种自养达标 300 户	主体带动 400 户，自种自养达标 260 户	—	—	—	—	—	—	
22	美丽乡村建设	3 个	—	王套行政村兴湾中心村	官渡行政村四方中心村	凤凰行政村昌庄中心村	—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23	“四好农村路”建设	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 18.201 公里	—	—	—	—	—	—	—	—	18.201 公里（普农集团实施）	—	区交通局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44.501 公里	—	王套至湖东闸大中修工程 2.1 公里	—	北埂至葫芦地大中修工程 6.9 公里	—	—	—	—	—	预防性养护工程 35.501 公里	

序号	项 目	全区目标任务	大通镇	老洲镇	陈瑶湖镇	周潭镇	铜山镇	灰河乡	桥南办	安铜办	普济圩社区	区直部门	责任单位
24	农村饮水工程 维修养护	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12 处	—	5	3	3	—	1	—	—	—	—	区水利局

序号	项 目	全区目标任务		大通镇	老洲镇	陈瑶湖镇	周潭镇	铜山镇	灰河乡	桥南办	安铜办	普济圩社区	区直部门	责任单位
25	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	农村厕所改造	完成 5397 户常住农户非卫生厕所改造（不包括美丽乡村中心村改厕任务）	75	2556	1102	1360	176	—	—	128	—	—	区农业农村局
		粪污资源化利用	郊区常态化实施厕所粪污管护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	√	√	√	√	√	—	√	—	—	
26	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		秸秆产业化利用总量 0.9 万吨	—	500 吨（基料化）	500 吨（基料化）	500 吨（饲料化）	—	5500 吨（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	—	—	2000 吨（原料化利用等）（普农集团实施）	—	区农业农村局
27	水环境生态补偿		达到国家确定的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考核要求	—	—	—	—	—	—	—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28	农田建设工程		建设高标准农田 0.8 万亩	—	—	—	0.8 万亩	—	—	—	—	—	—	区农业农村局
29	文化惠民工程	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	1 个图书馆、1 个文化馆、8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	1	1	1	1	1	1	1	1	—	2	区文旅体局
		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	全区完成“送戏进万村”演出任务不少于 62 场	6	19	15	11	3	6	—	2	—	—	

